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8 次(第 280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2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二、頒發111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座。

三、頒發111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座。

四、頒發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得獎選手指導教師獎狀。

五、頒發111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授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校搶先報。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照案執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學校搶先報。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級學生馬生因重大疾病申請解除從農義務。	照案通過。	修學士學位 科技農業進	函送農業部核准，並通知學生申請結果。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行政副校長

- 一、為落實本校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各單位主管請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為協助各行政單位紀錄例行監督作業內容，近期將提供內部控制作業初期之「作業風險評估表」供單位參考自行檢核。(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
- 二、請各單位定期檢視所屬法規即時性及適用性，並適時提案修正或廢止。請人事室協助統整各單位辦理情形，並定期辦理，提會討論。
- 三、為協助各單位檢核各合議制(委員會制)會議是否如期辦理，近期將提供檢核表供單位自行檢核。(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

### 教務處

- 一、教育部 9 月 1 日函覆本校申請之「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審查通過，112~114 年度共補助 9,500 萬元。(主要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畜系、工學院生機系、管理學院資管系等)
- 二、教育部 9 月 18 日來函核定本校願景計畫-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20 名(特殊選才 10 名，甄選入學 10 名)。
- 三、配合年度經費關帳作業，本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 12 月份獎助金需提早核銷，請各系因應安排相關措施。

### 學務處

- 一、112-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第二期補助項目預計於 10 月 16 日搶先報公告開放申請，於 11 月 27 日截止申請，惠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導。
- 二、有關導師知能研習，本學期辦理各類多元議題場次訓練，另外 11 月 9 至 10 日(期中考週)有 2 天 1 夜導師知能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各場次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2/10/16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原住民多元性別	圖書與會展館 國際會議廳
112/11/09	四	8:30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	圖書與會展館 國際會議廳

		10：20		
112/11/09 至 112/11/10	四-五	10：20   17：20	導師知能 2 天 1 夜	恆春鎮墾丁
112/12/11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從創傷知情了解人格 疾患學生常見問題	綜合大樓
113/01/08	一	15：30   17：20	導師知能研習-掌握人際互動密碼： 傾聽與同理	人文講堂

三、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手機為 0921-547-119，設置目的為本校學生於校內、外遇緊急(意外)事件時與學校連繫之管道，惠請轉知教職員生妥善運用。

四、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大一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申請校園車輛通行(RFID)識別證資料，現已刪家長同意書。校園交通稽查小組自 10 月 5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

五、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如被衛生單位稽核開罰，將由區域負責單位自行負擔，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巡查積水容器與孳生源。

六、本校為提供性別友善校園空間，於本學期規劃友善宿舍，重點為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以家庭式學生宿舍為主；另維護其隱私及居住權，現專案辦理改建具獨立衛浴之套房，完工後將有 3 間友善宿舍套房可使用。

七、邇來校園性別平等通報事件劇增，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效能，惠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可運用本校性別平等專區之網路資源進行宣導。(網址 <https://gender.npust.edu.tw/>)

## 總務處

一、112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10.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建築物主體翻修需求工程。     |
| 2.行政大樓女廁修繕工程。         | 11.餐旅大樓中餐教室(HR110)冷氣箱型機汰換案。   |
| 3.學生宿舍智齋耐震補強工程。       | 12.跨領域研究室搬遷與整修工程。             |
| 4.游泳池給排管路及周邊設備工程。     | 13.跨領域研究室搬遷與整修空調及消防設備工程。      |
|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14.水產養殖保種中心周邊地坪及擋土牆工程。        |
| 6.112 年信齋熱泵設備汰舊更新案。   | 15.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觀察區內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
| 7.112 年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
| 8.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昇降設備工程。    |                               |
| 9.圖書館地下室男廁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

## 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中心

一、為配合勞檢機關不定期至本校進行實驗室職業安全檢查，環安衛中心於本學期開始，不定期至學校教師實驗室進行抽查，藉以敦促各實驗室在化學品、藥品與儀器

設備使用等方面，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的法規，以免實驗室負責教師受罰。

## 國際事務處

### 一、112-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2.9.30)：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 506人	194	20	0	240	0	44	8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秋季班) 100 位境外新生及 44 位短期交流研習生已於 9 月 30 日前陸續入境、抵校，本處統一協助辦理新生註冊、健檢、居留證、住宿、健保、醫保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學生開始正常上課。

三、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僑聯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僑生獎學金」收件，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四、國際事務處將於今 (112) 年 10 月 30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 (圖書與會展館 4 樓) 辦理「2023 海外學習分享會」，安排本校學生海外學習實際案例經驗分享，及提供本校海外學習管道資訊，以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並推動青年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6。

六、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年新型專班，以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人數，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請有意願開班之系所先尋求合作企業，並於今年 12 月底前通知國事處，俾利後續申請作業。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

## 職涯發展處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12 年 9 月 25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920 間，刊登職缺數計 4,656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 圖書與會展館

一、慶祝本校 99 暨 100 週年校慶，舉辦主視覺意象牆拍照打卡抽好禮活動，歡迎踴躍至本館一樓會展大廳主視覺意象牆前互動拍照。

二、「玖玖名人講堂—沙龍讀書會」：本學期規劃辦理 16 場次，依參與對象分為學生 7 場次、職員 4 場次、學生與職員 3 場次、高中職 2 場次。職員場 10 月份有兩場，歡迎校內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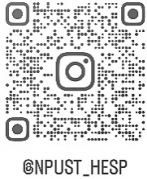

一、因應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之UCAN施測，隨班協助修課學生進行【UCAN職能向

度】施測，請各學程計畫主持人協助課程配合施測。

二、112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之創新教學精進講座，敬邀各系所教師報名參加。

講座主題	講座日期(星期)	講師	單位	職稱
大學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10月24日(二)	吳璧純	國立台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三、為推廣宣傳本校高教深耕成果，建置Youtube及IG如下，不定期推播高教計畫相關成果及資訊，歡迎師生共襄盛舉訂閱及追蹤，連結如下：

名稱	IG	Youtube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Wvk1A5">https://reurl.cc/Wvk1A5</a>	<a href="https://reurl.cc/Ojp4mA">https://reurl.cc/Ojp4mA</a>
QR Code		

## 電算中心

一、教育部將針對全國立大專院校(共47校)實施「112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自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29日共5週，請各單位檢視單位網頁的安全性。

二、目前本校所使用的ePage網站已有資安風險，電算中心從去年開始協助各單位轉換為WordPress網站，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協助。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評鑑辦公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外部評鑑委員」。	二、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u>自辦</u> 外部評鑑委員」。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修正為「外部評鑑委員」。
三、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 組成： 1.校務(含專案)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內外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12至20位學者專家組成。 2.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三、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 <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 ，其組成方式： 1.校務(含專案)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由本校15至20位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任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2.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	1.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校務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之規定修正。 2.108及113學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修正為四項，每項目聘請3~5位學者專家，擬修正評鑑委員

<p>(二) <b>職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u>自我評鑑報告</u>及資料書面審查。</li> <li>2.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li> </ol>	<p><u>業界代表共3至4位組成，名單由專業類各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p> <p>(二) <b>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職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li> <li>2.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li> <li>3. <u>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u></li> </ol>	<p>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修正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職責。</li> </ol>
<p>四、校務類與專業類「外部評鑑委員」組成及職責如下：</p> <p>(一) <b>組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含專案)外部評鑑委員：<u>由教育部委託評鑑機構辦理。</u></li> <li>2. 專業(含學門)外部評鑑委員：<u>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u></li> </ol> <p>(二) <b>職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li> <li>2. 進行實地訪評。</li> <li>3. 撰寫評鑑報告。</li> <li>4. 出席相關會議。</li> </ol>	<p>四、校務類與專業類「<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u>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職責如下：</u></p> <p>(一)「<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含專案)<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u>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每一評鑑項目至少1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15至20位組成，名單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li>2. 專業(含學門)<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u>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至少1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4至5位組成。名單由專業類各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ol> <p>(二) <b>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任務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li> <li>2. 進行實地訪評。</li> <li>3. 撰寫評鑑報告。</li> <li>4. 出席相關會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之規定，修正評鑑委員之組成。</li> <li>2. 「自辦外部評鑑」修正為「外部評鑑」。</li> </ol>
<p>五、外部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li> <li>(二)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li> <li>(三) <u>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u></li> <li>(四) <u>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u></li> </ol>	<p>五、<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li> <li>(二)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li> <li>(三) <u>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u></li> <li>(四) <u>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u></li> <li>(五) <u>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修正為「外部評鑑委員」。</li> <li>2. 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重複，刪除第三款。</li> <li>3. 修正原第四款文字。</li> </ol>

<p>教職員生者。</p> <p><b>(五)</b>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p> <p><b>(六)</b>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之教職員生者。</p> <p><b>(六)</b>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p> <p><b>(七)</b>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	--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u>國科會</u>)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標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p>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u>國科會</u>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p>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 名額：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核定名額。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下同)</p>
<p>四、獎勵規範：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u>程序完成</u>當月起停止發放，<u>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u>。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b>(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3、4 目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b> <b>(五)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第二點規定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並依</b></p>	<p>四、獎勵規範： (一) 休、退學者：自<u>申請</u>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一、針對休、退學學生明確規範獎學金發放時間。 二、第四點第一項獎勵規範增列第四～七款，明確制定受獎生學期學業總成績、定期評量未達</p>

<p><u>本校相關規定議處。</u></p> <p><u>(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u></p> <p><u>(七) 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校方核發獎學金。</u></p>		<p>標準、違反本要點規範，獎學金續領資格規範。</p>
<p>六、獎勵金額來源：</p> <p>獎勵金額由<u>國科會</u>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u>國科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u>國科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p>	<p>六、獎勵金額來源：</p> <p>獎勵金額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p>
<p>七、獎勵補助期間：</p> <p>依<u>國科會</u>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p>	<p>七、獎勵補助期間：</p> <p>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p>
<p>八、獎勵遴選方式、<u>評選標準</u>、<u>評量機制</u>、<u>成果效益追蹤</u>：</p> <p>(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三)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u>國科會</u>研究計畫比例分配；<u>並以其國科會</u>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li> <li>2. 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li> </ol>	<p>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p> <p>(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三) 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li> <li>2. 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li> </ol>	<p>一、修正第八點項目名稱以符合項次內容。</p> <p>二、修正第三款第三目針對定期評量時間、期刊明確規範。</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為「國科會」。</p>



<p>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 <b>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b> 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b>接受或已刊登擇一</b>)。</p> <p>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5.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b>其職涯</b>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p> <p>(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p> <p>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5.受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b>未來就業或者其他</b>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b>審查會議</b>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p> <p>(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b>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增列第十一點，法規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p>	<p><b>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b>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b></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b>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合計不得</b></p>	<p>1.「助學金」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從未逾 70 萬元修訂為未逾 90 萬</p>

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

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

元，研究生維持不變。

2. 「校外住宿」申請資格除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辦外，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亦可申辦。本次修訂放寬標準，修訂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亦可申辦。

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p>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p> <p>2、校外住宿：</p> <p>(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均可申辦本項目。</p> <p>(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p> <p>(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p>	<p>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住宿優惠：</p> <p>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p> <p>2、校外住宿：</p> <p>(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助學金，均可申辦本項目。</p> <p>(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p> <p>(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771 676 2101">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距</td> <td><u>學士班</u></td> <td><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td> </tr>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2"><u>20,000</u></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body> </table>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u>學士班</u>	<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	30 萬以下	<u>20,000</u>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1760 1241 2110"> <thead> <tr> <th colspan="2"><u>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u></th> <th><u>學校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u>第一級</u></td> <td>30 萬以下</td> <td>16,500</td> </tr> <tr> <td><u>第二級</u></td>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r> <td><u>第三級</u></td> <td>超過 40 萬～</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u>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u>		<u>學校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第一級</u>	30 萬以下	16,500	<u>第二級</u>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u>第三級</u>	超過 40 萬～	10,000	<p>1. 原「助學金」不分學制，補助標準與金額均分為五級。修訂後研究生仍維持五個級距補助，學士班則修訂為僅</p>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u>學士班</u>	<u>碩博士及其他學生</u>																							
30 萬以下	<u>20,000</u>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u>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u>		<u>學校每年補助金額</u> 單位：元																							
<u>第一級</u>	30 萬以下	16,500																							
<u>第二級</u>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u>第三級</u>	超過 40 萬～	10,0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b>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b>	<b>15,000</b>	<b>無</b>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3) 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

	50 萬以下	
<b>第四級</b>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b>第五級</b>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

分兩個極具補助，70 萬元所得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元，70 萬～90 萬元以下級距每學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2. 依據教育部來函「校外住宿」補助期間修訂為僅至本學止（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3. 「校外住宿」補助金額原僅依據租賃區域制定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現修訂為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補助因額優於一般學生補助金額（詳細可參閱附錄一）。

<p>(5) <u>113 年 2 月起，本補助回歸內政部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u></p>		
<p>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二) 生活助學金：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u>112 學年度</u>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p>	<p>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二) 生活助學金：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u>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u>。</p>	<p>依教育部函示「校外住宿優惠」下學期將回歸內政部租金補助，本學期收件期間與「助學金」收件期間同。</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p>	<p>依教育部函示「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原應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本次修訂放寬或可收「房屋稅籍資料」。</p>

<p>(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li> <li>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li> <li>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li> <li>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b>或房屋稅籍資料</b>。</li> <li>個人存摺封面影本。</li> <li>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li> <li>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li> </ol>	<p>(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li> <li>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li> <li>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li> <li>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li> <li>個人存摺封面影本。</li> <li>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li> <li>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li> </ol>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b>且下學期未復學者</b>，不予核發；<b>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b>；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li> <li>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b>下學期</b>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li> <li>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b>下學期</b>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li>學生<b>完成上學期學業後</b>，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ol> <p>(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p>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li> <li>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li> <li>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li>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ol> <p>(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助學金」之核發原訂第一學期未完成學業者不予核發補助，修訂後學生如第一學期休學但第二學期復學並完成學業者可核發 1/2 助學金補助。</li> <li>標點符號修訂。</li> </ol>

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

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

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5,600 元	2,880 元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全區	3,600 元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	2,880 元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	2,4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	2,640 元

1. 原不身分別僅依租賃地作補助金額劃分，修訂後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與者補助金額提高，一般經濟弱勢生(符合就學貸款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不變。



	雅、潭 龍井、 豐原、大 甲、太平、 沙鹿、烏 日等區		
	東勢、神 岡、大安、 大肚、外 埔、石岡、 后里、和 平、梧棲、 清水、新 社、霧峰 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東區、南 區、北區、 中西、安 平、永康、 善化、新 市、安南、 仁德、安 定、西港、 佳里、柳 營、麻豆、 新化、新 營、歸仁、 鹽水等區	<u>5,040 元</u>	2,640 元
臺南市	下營、將 軍、學甲、 關廟、七 股、大內、 山上、六 甲、北門、 左鎮、玉 井、白河、 官田、東 山、南化、 後壁、楠 西、龍崎 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 津、大社、 大寮、大 樹、仁武、 岡山、林 園、梓官、 鳥松、茄 苳、湖內、 路竹、旗 山、鳳山、 橋頭、燕 巢、三民、 左營、前 鎮、新 興、楠梓、 鼓山、鹽 埕、永安、 阿蓮、美 濃、彌陀 等區	<u>5,040 元</u>	2,640 元
	佳里、柳營、麻豆、 新化、新營、歸仁、 鹽水等區		
	下營、將軍、學甲、 關廟、七股、大內、 山上、六甲、北門、 左鎮、玉井、白河、 官田、東山、南化、 後壁、楠西、龍崎等 區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 大寮、大樹、仁武、 岡山、林園、梓官、 鳥松、茄苳、湖內、 路竹、旗山、鳳山、 橋頭、燕巢、三民、 左營、前鎮、新興、 楠梓、鼓山、鹽埕、 永安、美濃、彌陀等 區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 甲仙、杉林、那瑪 夏、茂林、桃源等區		2,40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u>4,480 元</u>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u>5,600 元</u>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u>4,480 元</u>	2,400 元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926 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擬提 113-114 年度計畫，以『關愛校園、屏科邀您一起愛健康』為主，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計畫內容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三、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提列 20% 為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每年申請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5 萬元，2 年合計申請不超過 70 萬元，並分年撥付。
- 四、依據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因應本校現行為 7 學院，新增之達人學院，考量其系所數與老師數，修正評選程序中各學院評選出優良導師之推派數，並與人文學院合併共同推薦 2 個輔導單</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u>達人學院</u>各1名，其他各學院至多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u>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2個單位</u>、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1個單位，<u>各學院推薦資料</u>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1名，其他學院至多各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u>議定結果</u>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u>完成薦送</u>。</p>	<p>位。</p>
---	---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跨</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跨</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u>實驗動物</u>等<u>五</u>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四</u>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二、增列實驗動物中心，並修正二級單位主管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p>

<p>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其各級主管依各該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聘任之。</u></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增列研究總中心附屬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產生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之規範及督導。</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人員</u>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u>教務處</u>之規範及督導。</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配合實務運作，語言中心有關教師權利</p>

		義務及教評會 事項修正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範及督導，其餘事項仍由教務處督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教師</b>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b>人員</b>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前項教師或<b>編制外專任</b>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前項教師或<b>校務基金進用</b>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p>	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

<p>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或同職級以上<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原「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名稱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二、修正附屬單位主任得由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u>主任</u>、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u>主任</u>、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為符職稱體例一致性，爰增列文字。</p>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110學年度停招</u>)</p>	<p>農學院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u>110學年度停招</u>)</p>	<p>工學院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p>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p>
<p>管理學院 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u>110學年度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研究所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u>106學年度停招</u>)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u>109學年度停招</u>)</p>	<p>管理學院 學系、中心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研究所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同意 110 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p> <p>二、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97771G 號-同意 106 學年度停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8996 號-同意 109 學年度停招科技管理研究所。</p>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師實習產品商標使用之需求，擬訂定旨揭管理要點。
-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教師實習產品商標使用之需求，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實習產品係指教師因教授實習課程或執行計畫所衍生之實習產品，僅於「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上架販售。	要點所稱教師實習產品定義說明。
三、本要點適用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為限。	要點適用對象。
四、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查，由研發處回覆申請人審查結果；通過審查者，自行委任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由申請人支應相關費用，商標權應屬本校，維護年期以十年為原則，到期前一年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延展申請。 提送申請之商標不得提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十點所列之本校校名、標誌及相關文字。	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程序說明。
五、本要點經智審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校名與標誌使用係指因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所 <u>衍生之研發成果</u> 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標誌使用。 前項校名與標誌使用均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查，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二、本要點所稱校名與標誌使用係指因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所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標誌使用。  前項校名與標誌使用均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一、增加文字說明，明確校名與標誌使用之定義。 二、依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目之一：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目之一：	依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p>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3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3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p> <p>3.技術移轉近3年內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二)技術移轉金額單次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p> <p>(三)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p>	<p>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3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3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b>部會</b>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p> <p>3.技術移轉近3年內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二)技術移轉金額單次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p> <p>(三)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p>	
<p>八、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b>智審會</b>逐案討論核定之。</p>	<p>八、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b>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b>逐案討論核定之。</p>	<p>依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建議進行修正。</p>
<p>九、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或終止其使用權：</p> <p>(一)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經<b>智審會</b>審議通過者。</p> <p>(二)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p> <p>(三)違反法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其他經<b>智審會</b>通過認應予不受理申請或終止使用者。</p>	<p>九、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或終止其使用權：</p> <p>(一)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經<b>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b>審議通過者。</p> <p>(二)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p> <p>(三)違反法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其他經<b>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b>通過認應予不受理申請或終止使用者。</p>	<p>依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建議進行修正。</p>
<p>十、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等著作，未經<b>智審會</b>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p>十、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等著作，未經<b>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b>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p>依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建議進行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b>智審會</b>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p>	<p>十一、本要點經<b>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b>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p>	<p>依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委員</p>

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議進行修正。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範圍如下：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總會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二、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若當年度本條第二項所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全國競賽賽事申請。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範圍如下：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總會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二、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 <u>或本國</u> 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u>若該賽事已設獎金制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u>  若當年度本條第二項所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全國競賽賽事申請。	一、本目之競賽皆為國內賽事，非國際賽無國籍之差別。 二、與本校提供之獎學金無衝突，刪除。
第八條	第八條	新增修法核可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單位。
--------------------------------	----------------------	-----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p> <p>(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考量各代表隊年度經費向體育室辦理經費之申請。</p> <p>(二)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以各代表隊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不得高於本校其他行政規定辦理。</p> <p>(三) 選手核支標準：</p> <p>1. 全國賽：膳食費新台幣400元/日；住宿費檢據新台幣800元/日；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p> <p>2. 區域賽：膳食費新台幣200元/日；交通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p> <p>(四) 凡入選第四條第二項全國賽事者每年補助服裝費新台幣1,200元。</p> <p>(五) 各運動代表隊每年補助器材費新台幣5,000元。</p> <p>(六) 比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教練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之核銷。</p>	<p>六、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p> <p>(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考量各代表隊年度經費向體育室辦理經費之申請。</p> <p>(二)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以各代表隊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不得高於本校其他行政規定辦理。</p> <p>(三) 選手核支標準：</p> <p>1. 全國賽：膳食費新台幣400元/日；住宿費檢據新台幣800元/日；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莒光號報支)。</p> <p>2. 區域賽：膳食費新台幣200元/日；交通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莒光號報支)。</p> <p>(四) 凡入選第四條第二項全國賽事者每年補助服裝費新台幣1,200元。</p> <p>(五) 各運動代表隊每年補助器材費新台幣5,000元。</p> <p>(六) 比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教練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之核銷。</p>	<p>修正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報支計算。</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法核可單位。</p>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7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研究</p> <p>A1必要項目</p> <p>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p> <p>2.<u>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u></p> <p>3.自任職後第二年起，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p> <p>4.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教授級研究員:每年2篇；副教授級研究員:每年1篇；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p> <p>6.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u>入帳</u>金額：教授級研究員50萬元以上；副教授級研究員3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級研究員10萬元以上)。</p> <p>7.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p>一、研究</p> <p>A1必要項目</p> <p>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p> <p>2.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b>執行</b> 自任職後第二年起，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b>金額</b>累計達10萬元以上。</p> <p>3.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教授級研究員:每年2篇；副教授級研究員:每年1篇；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p> <p>5.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教授級研究員50萬元以上；副教授級研究員3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級研究員10萬元以上)；<u>且已確實入帳</u>。</p> <p>6.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p>一、依據評鑑委員會決議，如研究員已能取得第二件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可同意採認為A1評鑑項目，期使研究員能對外爭取更多外部計畫。</p> <p>二、文字酌修及條項變更。</p>
基本門檻	基本門檻	配合必要項評鑑項

<p><b>任職後第一年需完成第1-3項中任1項；任職第二年起需完成1-3項中任2項(計畫件數與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完成4-7項中任1項之項目，但不受項目上限之限制。</b></p>	<p><b>第1、2項均需達成(計畫件數與經費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完成3-6項中任1項之項目，但不受項目上限之限制。</b></p>	<p>目，修正基本門檻說明文字。</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分別採列。</li> <li>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件數：  <math>\text{主持人}=1\text{件}\times 100\%</math>、<math>\text{共同主持人}=1\text{件}\times 50\%\div\text{共同主持人數}</math>、<math>\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text{件}\times 30\%\div\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math></li> <li>金額：  <math>\text{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100\%</math>、<math>\text{共同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50\%\div\text{共同主持人數}</math>、<math>\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text{總金額}\times 30\%\div\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math></li> </ol> </li> <li>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li> <li>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SCI、AHCI、SCIE、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li> <li>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u>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6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人數均分。</u></li> <li><u>I級期刊論文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篇數以共同人數均分為</u></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分別採列。</li> <li>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件數：  <math>\text{主持人}=1\text{件}\times 100\%</math>、<math>\text{共同主持人}=1\text{件}\times 50\%\div\text{共同主持人數}</math>、<math>\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text{件}\times 30\%\div\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math></li> <li>金額：  <math>\text{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100\%</math>、<math>\text{共同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50\%\div\text{共同主持人數}</math>、<math>\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text{總金額}\times 30\%\div\text{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math></li> </ol> </li> <li>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li> <li>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SCI、AHCI、SCIE、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li> <li>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li> </ol>	<p>依評鑑委員會決議，新增專利、技轉、I 級期刊論文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之計算方式。</p>

<b>原則。</b>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2.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b>3.協助辦理招生活動，經院系(所)主管認證。</b>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2.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新增服務類必要項目第3項，期使研究員能協助院系招生。
基本門檻 1~ <u>3</u> 項均需達成	基本門檻 1~ <u>2</u> 項均需達成	配合必要項目新增項目，修正基本門檻說明文字。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研究 A1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 <b>2.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b>	一、研究 A1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	依據評鑑委員會決議，如研究員已能取得第二件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可同意採認為 A1 評鑑項目，期使研究員能對外爭取更多外部計畫。
基本門檻 <b>完成 1-2 項中任 1 項</b>	基本門檻 <b>第1項均需達成</b>	配合必要項評鑑項目，修正基本門檻說明文字。
A2基本項目 1. <b>執行</b> 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 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0.3件以上，計畫經費累計達10萬元以上。 2.期刊論文 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3.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	A2基本項目 1.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 <b>執行</b> 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0.3件以上，計畫經費 <b>金額</b> 累計達10萬元以上。 2.期刊論文 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3.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1件以上。	文字酌修。

<p>4.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入帳金額：10萬元以上)。</p> <p>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p>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研討會論文全文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p> <p>8.促成或參與校級專業策略聯盟並完成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p> <p>9.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p> <p>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2.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p>	<p>4.技術移轉案件 1 件以上(累計金額：10 萬元以上；<u>且已確實入帳</u>)。</p> <p>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p>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研討會論文全文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由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至少1章以上(為作者之一)。</p> <p>8.促成或參與校級專業策略聯盟並完成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p> <p>9.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p> <p>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2.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 1 次以上。</p>	
<p>備註:</p> <p>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p> <p>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備註:</p> <p>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p> <p>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依評鑑委員會決議，新增專利、技轉之計算方式。</p>



<p>(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p> <p>(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p> <p>3.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4.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u>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6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人數均分。</u></p>	<p>(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p> <p>(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p> <p>3.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4.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p>	
<p>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p> <p>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2.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b>3.協助辦理招生活動，經院系(所)主管認證。</b></p>	<p>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p> <p>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2.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新增服務類必要項目第3項，期使研究員能協助院系招生。</p>
<p>基本門檻 1~<u>3</u>項均需達成</p>	<p>基本門檻 1~<u>2</u>項均需達成</p>	<p>配合必要項目新增項目，修正基本門檻說明文字。</p>

三、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服務申請：	三、服務申請：	修正附件表單名稱。

<p>委託服務請填具委託服務申請表(如<b>附表一</b>檢測服務申請表、<b>附表二</b>諮詢服務申請表)，並依「現場申請」與「郵寄申請」兩方式擇一申請。</p> <p>(一)現場申請：檢測服務者將檢測試材攜帶至本中心，填具委託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繳費程序；諮詢服務者先與本中心連絡確認諮詢服務案成立，再攜帶諮詢診斷服務案至本中心，填具委託諮詢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繳費程序，與承接該服務案人員約談。</p> <p>(二)郵寄申請：檢測服務者先取得委託服務申請表前事先與本中心聯絡確認相關委託事宜，並詳細填具委託項目內容，與檢測試材一併托運或郵寄。另檢測費用僅收郵政匯票，並註明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掛號郵寄。諮詢服務者一律採現場申請程序辦理，不接受郵寄申請。</p>	<p>委託服務請填具委託服務申請表(如<b>附錄 1</b>.檢測服務申請表、<b>附錄 2</b>.諮詢服務申請表)，並依「現場申請」與「郵寄申請」兩方式擇一申請。</p> <p>(一)現場申請：檢測服務者將檢測試材攜帶至本中心，填具委託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繳費程序；諮詢服務者先與本中心連絡確認諮詢服務案成立，再攜帶諮詢診斷服務案至本中心，填具委託諮詢服務申請表，並完成繳費程序，與承接該服務案人員約談。</p> <p>(二)郵寄申請：檢測服務者先取得委託服務申請表前事先與本中心聯絡確認相關委託事宜，並詳細填具委託項目內容，與檢測試材一併托運或郵寄。另檢測費用僅收郵政匯票，並註明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掛號郵寄。諮詢服務者一律採現場申請程序辦理，不接受郵寄申請。</p>																																						
<p>四、檢測收費明細： 各檢測服務項下之細目如<b>附表三</b>標準收費。</p>	<p>四、檢測收費明細： 各檢測服務項下之細目如<b>附錄 3</b>.標準收費。</p>	修正附件表單名稱。																																					
<p>六、本規定經本校<b>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b>，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b>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b></p>	<p>六、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b>通過</b>後施行，<b>修正時亦同</b>。</p>	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																																					
<p><b>附表三</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收費明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727 624 2112">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務項目</th> <th colspan="2">檢測明細</th> <th rowspan="2">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td> </tr> <tr> <td rowspan="3">木質顆粒檢測</td> <td>001</td> <td>尺度(mm): 長度(L)、 直徑(D)</td> <td>1,000/件</td> <td></td> </tr> <tr> <td>002</td> <td>含水率(M)</td> <td>1,000/件</td> <td></td> </tr> <tr> <td>003</td> <td>灰分(A)</td> <td>1,000/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檢測明細		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	備註	編號	名稱	略					木質顆粒檢測	001	尺度(mm): 長度(L)、 直徑(D)	1,000/件		002	含水率(M)	1,000/件		003	灰分(A)	1,000/件		<p><b>附錄3.</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檢測收費明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727 1174 1895">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務項目</th> <th colspan="2">檢測明細</th> <th rowspan="2">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檢測明細		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	備註	編號	名稱	略					新增服務項目「木質顆粒檢測」並修正備註說明。
服務項目		檢測明細				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	備註																																
	編號	名稱																																					
略																																							
木質顆粒檢測	001	尺度(mm): 長度(L)、 直徑(D)	1,000/件																																				
	002	含水率(M)	1,000/件																																				
	003	灰分(A)	1,000/件																																				
服務項目	檢測明細		收費價格 (單位：新台幣 NT)	備註																																			
	編號	名稱																																					
略																																							

004	堅牢度 (DU)	2,000/件		
005	顆粒細含量(F) ( $<3.15\text{mm}$ )	1,500/件		
006	容積密度 (BD)	1,000/件		
007	淨熱值(Q)	2,000/件		
008	崩解顆粒之粒徑分布	1,500/件		
略				
<p><b>【備註】</b></p> <p>1. 檢測項目之試材以自行採樣為原則，惟樣品須具代表性，若需本中心代為取樣，則須收取差旅等額外費用。</p> <p>2. 除表列服務項目外，其他任何木材加工問題，均可來電洽詢服務。</p> <p>3. 每案報告給予正本1份，副本酌收200元整/每份，若需英文版者視內容另議。</p>				
<p><b>【備註】</b></p> <p>1. 檢測項目之試材以自行採樣為原則，惟樣品須具代表性，若需本中心代為取樣，則須收取差旅等額外費用。</p> <p>2. 相同測試項目樣品類別超過5件以上者，費用得以80%計算。</p> <p>3. 除表列服務項目外，其他相關服務問題，可與本中心聯絡尋得適宜服務。</p> <p>4. 各申請服務案報告只給予中文正本一份，英文版依內容則另議定，每份副本酌收工本費200元。</p>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